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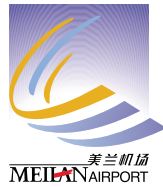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3
股東特別大會	3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4
推薦意見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昊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貞先生，董事長

楊小濱先生，總裁

張佩華先生，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梁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文泰先生，副董事長

陳立基先生

燕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先生

馮征先生

孟繁臣先生

鄧天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樓

2606A-2608室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酌情批准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B.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為便於本公司股東就有關建議委任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列張先生的履歷如下。

張先生，28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獲得商務數學及統計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在商業管理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0415)總裁助理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分別任海通(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風險控制專員及基金經理助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為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副總裁。張先生曾在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業務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分別為資本運作經理、基金項目高級業務經理及境外資本運作管理中心經理。

張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並無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先生將獲委任的任期自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同意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膺選連任。張先生作為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標準釐定。

C.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張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謹請閣下按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前將之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D.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E.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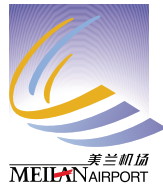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邢周金
謹啟

中國海南省，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委任張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
2. 省覽及批准持有附帶於該大會上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南省，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梁軍先生、楊小濱先生及張佩華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鄧天林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擬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576 2009
傳真：(86-898) 6576 2010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任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 (4)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